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擬聘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擔任本系諮詢委員，以協助系務發展，特設置本系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為本系教育目標之制定、課程之規劃與調整、優質教學品質之執行，針對系務發展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
-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成員五至七人，應包含本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學術界及產業界代表一至三人，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其比例應為本委員會之五分之三(含)以上。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 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 擬訂評鑑內容及審閱工作計畫書。
 - (三) 協調本系評鑑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 (四) 召開本系自我評鑑總檢討會。
 - (五) 公布評鑑結果並擬訂改進計畫。
 - (六) 針對系務發展評鑑及工程認證等提供諮詢建議。
- 五、本委員會之各類成員由本系教師共同推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遴聘之。
- 六、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之。
- 七、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